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請假)、翁委員瑞鎂、黃委員清泉(請假)、許委員自境(請假)、李委員學鏞(請假)、黃委員正德(請假)、廖委員茂勳、鄭委員慶章、李委員昌錦、陳委員柏松、施委員玉璽(請假)、林委員進東、王委員志文(請假)、楊委員文西(請假)、張委員盛雄(請假)、林委員錦源(請假)、賴委員樹源、楊委員文智、張委員條清、林委員秀華、高委員馨航、陳委員江泗、謝委員俊儀、利委員坤明、陳委員璧常、賈委員鴻權、林委員建宏、林委員清福、廖委員通盤、張委員淑芬、王委員榕燁、張委員桂真(請假)、陳委員智勤(請假)、張委員嘉宏、楊委員呈裕、許委員嘉紋、沈委員祐吉(請假)、劉委員純繕、李委員宏仁

列席人員：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許組長繼協、楊課長素珍、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先進幫忙擔任此次選舉監察工作。執行選舉監察業務時，不可有政治色彩，必須保持行政中立原則。過往，辦理各項選舉，偶有選務工作人員，因違反行政中立，因而被裁罰的案例，故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務必謹言慎行，因為現在的錄影技術非常發達，一旦被檢舉，難逃被裁罰、且裁罰金額都很高。除了第四組報告的裁罰案例外，本人在此也提供了 2 則其他縣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因涉嫌賄選，不但辭去監察職務且遭起訴、判刑的案例供參，希望各位委員保持中立立場，讓選務工作圓滿順利完成。

參、轉發聘書

肆、報告事項：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3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於107年8月16日(星期四)發布選舉公告，107年8月27日至31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敬請委員在登記期間到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間、地點另行通知，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二)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9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18號函規定：請依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所定顏色印製，並請據以辦理選舉票印製採購作業；據此本市選舉票顏色依往例辦理顏色如下：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6.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7.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為協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防制幽靈人口作業，於107年7月12日中市民戶字第1070018708號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相關必要戶籍資料，供檢警單位查察及偵辦使用。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有關「臺中市第3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及「臺中市第3屆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案」業經本會107年7月25日第7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第4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105.11.16召開)，其中有關103年臺中市第1屆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林鶴年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最高法院105年8月18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應對推薦林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業經本會105年11月29日中市選四字第1053450080號函送裁處書予中國國民黨，依法處新臺幣85萬元罰鍰，已於106年1月18日繳納完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4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249號函示：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8月27日至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
- (三) 有關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之職責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選監人員禁止行為及違規案例，提供給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參考，請參閱會議資料第5-8頁。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3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469號來函，請本會規劃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區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本會預定於9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臺中市潮港城餐廳辦理，屆時請各監察小組委員與會參加研習。
- (五) 至本(107)年8月6日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帳號之擬參選人計有市長3人、市議員107人及和平區長1人。

- (六) 「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與「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9-30頁。
- (七)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之職務詳如「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一覽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1頁，並依期程執行監察工作。
- (八) 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執行監察職務，各區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如會議資料第32頁，負責該區候選人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初審、姓名號次抽籤、選舉票製版及印製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點算分發及民眾檢舉案件處理等監察工作。
- (九) 8月27日至31日受理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登記地點於本市臺中州廳2樓中山廳，請監察小組委員依排定之日期執行監察職務，如是日不克出席者請自行洽請其他委員調班或代理並告知本組承辦人員，輪值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3頁。
- (十) 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4-35頁，並請各監察委員依該注意事項審查。
- (十一) 本市第3屆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請參閱會議資料第36-39頁，並請各監察委員依該注意事項審查。
- (十二) 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1份，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0-42頁。
- (十三) 檢附「臺中市各區公所電話號碼及民政課長姓名暨選務承辦員姓名與其自宅、手機電話號碼一覽表」1份，提供各監察小組委員聯繫使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3-44頁。
- (十四) 檢附「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彙編」1冊，請參閱。

(十五) 檢附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07 年 8 月 1 日中市環衛字第 1070080219 號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1 份，請參閱資料第 45-46 頁。

決定：因目前有數位委員辭職，本會調整各區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責任分區表及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如下：

1. 沙鹿區林建宏委員改到大雅區(如附件 1)。
2. 東勢李宏仁委員改到潭子區(如附件 1)。
3. 林清福委員暫代沙鹿區監察業務，代理期間 8/16-9/30(如附件 1)。
4. 許永山委員暫代東勢區監察業務，代理期間 8/16-9/30(如附件 1)。
5. 修正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如附件 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